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75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被告 陳怡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4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8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詹昕容